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燦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李兆基博士、冼為堅博士、馮鈺斌博士、劉壬泉先生及楊秉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 (詳見董事資料)，並參閱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19年3月18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冼為堅博士及楊秉樑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

董事局函件

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提名委員會相信冼為堅博士及楊秉樑先生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在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方面更多元化。

冼為堅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見識廣博的冼博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冼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信冼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冼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日中午12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計算受託投票表格的送抵時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19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5.70	15.10
5月	16.32	15.30
6月	16.24	14.52
7月	15.56	14.40
8月	15.18	14.46
9月	15.18	14.62
10月	14.84	13.50
11月	14.66	13.32
12月	15.60	14.24
2019年		
1月	16.28	14.60
2月	16.52	15.80
3月	17.10	15.8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2	16.8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8.76%。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4.18%，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90歲。李博士於199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01年8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於2014年6月12日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業務超過60年。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始創人、主席兼總經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2015年7月1日退任為上市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但彼留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Higgins Holdings Limited、Threadwell Limited、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乃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336,903,9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76%)。

李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博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89歲。冼博士於197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1985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冼博士於珠寶首飾、地產發展、物業租務、酒店營運及銀行金融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冼博士乃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冼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冼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4,989,6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冼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冼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冼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冼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冼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冼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馮鈺斌博士

71歲。馮博士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於1973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05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76年加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在1980年獲委任為該銀行之董事，1992年為行政總裁，及1996年4月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博士現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馮博士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8月1日起退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馮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恒生管理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馮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0,356,41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馮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馮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馮博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劉王泉先生

72歲。劉先生於199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具有超過45年之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楊秉樑先生

62歲。楊先生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楊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直至2016年7月1日辭任。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3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楊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